

ICS 75.140
E 3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629—2008
代替 GB 16629—1996

GB 16629—2008

植物油抽提溶剂

Solvent for vegetable oils extrac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植物油抽提溶剂
GB 16629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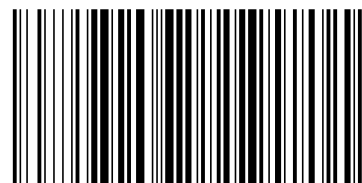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311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6629-2008

2008-06-23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5 复验规则

如果出厂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表 1 技术指标时,按 GB/T 4756 的规定重新抽取双倍量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如仍有不符合时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交货验收

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。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必须使用专用的管道、容器和机泵。

表 1 植物油抽提溶剂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馏程:		
初馏点/℃	不低于	61
干点/℃	不高于	76
苯含量(质量分数)/%	不大于	0.1
密度(20℃)/(kg/m ³)		GB/T 1884 和 GB/T 1885 SH/T 0604 ^a
溴指数	不大于	100
色度/号	不小于	+30
不挥发物/(mg/100 mL)	不大于	1.0
硫含量(质量分数)/%	不大于	0.000 5
机械杂质及水分		目测 ^c
铜片腐蚀(50℃,3 h)/级	不大于	1
^a 有争议时,以 GB/T 1884 和 GB/T 1885 为仲裁试验方法。 ^b 有争议时,以 SH/T 0253 为仲裁试验方法。 ^c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的玻璃量筒中,室温下观察,试样应透明、无悬浮及沉降物。		

前 言

本标准第 3 章和第 4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6629—1996《6 号抽提溶剂油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6629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标准名称改为“植物油抽提溶剂”;

——馏程范围由 60℃~90℃(98%馏出温度)改为 61℃~76℃(干点);

——芳烃质量分数由不大于 1.0%改为苯质量分数不大于 0.1%;

——溴指数由不大于 1 000 改为不大于 100;

——不挥发物由不大于 3 mg/100 mL 改为不大于 1.0 mg/100 mL;

——硫质量分数由不大于 0.012%改为不大于 0.000 5%。

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一年,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后,GB 16629—1996《6 号抽提溶剂油》废止。

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0)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青岛中商华天溶剂油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龙化骊、连明、张文良、朱锡宁。

本标准于 1996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